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  
企业现场审核表  
(附表 1~5)

## 水质处理器生产企业现场审核表

生产企业名称：

申报产品生产车间面积：

申报产品名称：

申报产品从业人员总数：

企业生产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职工总数：

联系电话：

卫生负责人：

传真：

电子邮箱：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满分 | 及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 1. 选址、设计与设施<br>(满分 40 分) | 1.1 企业建于地势干燥、水源充足的区域,周围不得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得有蚊蝇等昆虫大量孳生的场所               | 4  | 2  |    | 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扣 2 分。<br>有昆虫大量孳生的场所,扣 2 分。   |      |    |
|                          | 1.2 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粉尘、噪声等污染的生产场所必须单独设置,与其他建筑(场所)应有一定的防护间距;并应有相应卫生安全措施           | 4  | 3  |    | 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气体、粉尘、噪声等污染的生产场所,未单独设置,扣 2 分。<br>与其他建筑(场所)没有防护间距,扣 1 分;没有相应卫生安全措施的扣 1 分。  |      |    |
|                          | 1.3 单独设置原料库(区)、产品加工生产场所、成品库(区)、检验室(或委托)  | 6  | 6  |    | 原料库(区)、产品加工生产场所、成品库(区)、检验室(或委托)缺一项不合格。   |      |    |
|                          | 1.4 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生活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做到人物分流、清洁区与污染区分开。                                 | 3  | 2  |    | 功能分区不明确,人流与物流、清洁区与污染区未分开扣 1 分;工艺布局不合理的扣 1 分。   |      |    |
|                          | 1.5 有与产品类别、工艺要求、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并有充足空间;生产场所地面、墙壁、屋顶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生产场所通道畅通、通风良好、采光照明显良好 | 6  | 4  |    | 生产场所与产品类别、工艺要求、生产规模不相适应、生产场所面积(指 1.3 中产品加工生产场所)小于 100 m <sup>2</sup> ,扣 1 分;<br>生产场所地面、墙壁、屋顶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生产场所通道不畅扣 1 分;<br>通风不良、照明不良各扣 1 分。 |      |    |
|                          | 1.6 所用生产设备、工具、管道等应卫生无毒,表面光洁,易于清洗   | 3  | 2  |    | 所用生产设备、工具、管道发现一处卫生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扣 1 分。   |      |    |
|                          | 1.7 应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用清洗、消毒场所和设备  | 4  | 3  |    | 没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用清洗、消毒场所和设备各扣 1 分。   |      |    |
|                          | 1.8 装配(包装)区入口处应设更衣室,室内应有衣柜、鞋架等更衣设施。在入口处和生产场所内适当的位置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                   | 4  | 3  |    | 装配(包装)区入口处未设更衣室、室内无衣柜、鞋架等设施,扣 1 分;<br>在入口处和生产场所内适当的位置未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的扣 1 分。   |      |    |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满分 | 及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 1. 选址、设计与设施<br>(满分 40 分) | 1.9 最终产品装配(包装)区和更衣室应安装紫外线消毒装置或空气净化装置,并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 3  | 2  |    | 装配(包装)区和更衣室未安装紫外线消毒装置或空气净化装置的各扣 2 分,安装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扣 1 分              |      |    |
|                          | 1.10 动力、供暖、给排水系统、厕所等辅助建筑和设施不影响生产场所卫生,并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 3  | 2  |    | 辅助建筑和设施影响生产场所卫生的,有一项扣 1 分  |      |    |
| 2. 生产过程控制<br>(满分 40 分)   | 2.1 企业配有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并上墙。   | 4  | 3  |    | 无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无卫生管理制度各扣 2 分;卫生制度未上墙扣 1 分                           |      |    |
|                          | 2.2 企业建立健全的检验制度,有经专业培训的检验人员,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条件。暂无条件的可委托具有出具公证检验报告资格的单位检验。            | 6  | 4  |    | 有检验室但无检验制度扣 2 分,检验人员未经过培训扣 1 分,无相应仪器设备条件扣 2 分。自身无能力检验又无委托单位者为不合格。  |      |    |
|                          | 2.3 申报产品按有效的标准开展生产,标准含有卫生指标;生产工艺符合卫生安全要求                                       | 8  | 8  |    | 生产不按有效标准进行、生产工艺不符合卫生要求均为不合格。                                       |      |    |
|                          | 2.4 采购的原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采购时实行索取卫生安全证明的制度。  | 4  | 3  |    | 原材料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者为不合格,未索证者扣 1 分。  |      |    |
|                          | 2.5 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的卫生质量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检测记录应保持完整,数据真实可信,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6  | 4  |    | 产品出厂前未自检者扣 2 分;检验记录不完整的;未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各扣 1 分。                          |      |    |
|                          | 2.6 筒体、管材、管件、水处理材料在组装前应经清洗、消毒  | 4  | 3  |    | 筒体、管材、管件、水处理材料在组装前未经清洗、消毒,有一项扣 1 分                                 |      |    |
|                          | 2.7 产品使用的标签和说明书符合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  | 4  | 3  |    | 产品标签和说明中有一处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  |      |    |
|                          | 2.8 生产场所不得存放与生产无关的设备、物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害气体、酸碱化学腐蚀性物质、噪声等,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三废”应做到达标排放 | 4  | 2  |    | 生产场所存放与生产无关的设备、物品扣 1 分;粉尘、有害气体、化学腐蚀性物质、噪声等影响工人健康的有害因素有一项未处理的扣 1 分。 |      |    |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满分 | 及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 3 原材料、成品的贮存和运输<br>(满分 10 分) | 3.1 出入库有登记验收制度及记录,原材料、成品应分库(区)放置,并分类存放,标志明显,与非涉水产品分开,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易燃、易爆物品共同存放。 | 5  | 4  |    | 原材料、成品未分库(区)放置;与有毒、有害物品或易燃、易爆物品共同存放者为不合格;出入库无登记验收制度及记录的、原材料、成品未分开存放或无明显标志的、涉水产品与非涉水产品混放的各扣 1 分。 |      |    |
|                             | 3.2 原材料、成品库(区)规模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环境条件良好,无杂物堆放,有防四害、防尘、防潮、通风等措施。                      | 3  | 2  |    | 原材料或成品库(区)规模与生产能力不相适应的扣 1 分<br>环境条件差、无针对性措施、有杂物堆放各扣 1 分   |      |    |
|                             | 3.3 原料和成品运输应根据产品特点,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工具应符合有关卫生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共同运输。                      | 2  | 1  |    | 原料和成品运输未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并不符合有关卫生要求的扣 1 分;<br>与有毒有害物质共同运输的为不合格。   |      |    |
| 4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br>(满分 10 分)     | 4.1 直接从事生产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患有“五病”或病原携带者及时调离岗位                            | 3  | 2  |    | 直接从事生产的从业人员中有一人未持有有效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者扣 1 分;检出“五病”或病原携带者未及时调离岗位的扣 2 分。                                 |      |    |
|                             | 4.2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从业人员应参加岗前卫生知识培训   | 3  | 2  |    | 直接从事生产的从业人员中有一人未参加岗前培训的扣 1 分  |      |    |
|                             | 4.3 生产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及其他有碍涉水产品卫生的活动  | 2  | 2  |    | 生产场所中有吸烟、进食及其他有碍涉水产品卫生活动的为不合格。  |      |    |
|                             | 4.4 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场所穿戴整洁,个人卫生状况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 2  | 1  |    | 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场所,个人卫生状况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每一人扣 1 分。   |      |    |

**现场审核意见：**

(每一小项均及格可通过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人(签名)：

被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大型水质处理器生产企业现场审核表

生产企业名称：

申报产品生产车间面积：

申报产品名称：

申报产品从业人员总数：

企业生产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职工总数：

联系电话：

卫生负责人：

传真：

电子邮箱：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满分 | 及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 1. 选址、设计与设施<br>(满分 40 分) | 1.1 企业建于地势干燥、水源充足的区域,周围不得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得有蚊蝇等昆虫大量孳生的场所               | 4  | 2  |    | 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扣 2 分<br>有昆虫大量孳生的场所,扣 2 分。  |      |    |
|                          | 1.2 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粉尘、噪声等污染的生产场所必须单独设置,与其他建筑(场所)应有一定的防护间距;并应有相应卫生安全措施           | 5  | 4  |    | 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气体、粉尘、噪声等污染的生产场所,未单独设置,扣 2 分。<br>与其他建筑(场所)没有防护间距,扣 1 分;<br>没有相应卫生安全措施的扣 1 分。  |      |    |
|                          | 1.3 单独设置原料库(区)、产品加工生产场所、成品库(区)、检验室(或委托)  | 6  | 6  |    | 原料库(区)、产品加工生产场所、成品库(区)、检验室(或委托)缺一项为不合格。  |      |    |
|                          | 1.4 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生活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做到人物分流、清洁区与污染区分开。                                 | 3  | 2  |    | 功能分区不明确,人流与物流、清洁区与污染区未分开扣 1 分;工艺布局不合理的扣 1 分。   |      |    |
|                          | 1.5 有与产品类别、工艺要求、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并有充足空间;生产场所地面、墙壁、屋顶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生产场所通道畅通、通风良好、采光照明显良好 | 6  | 4  |    | 生产场所与产品类别、工艺要求、生产规模不相适应、生产场所面积(指 1.3 中产品加工生产场所)小于 100 m <sup>2</sup> ,扣 1 分;<br>生产场所地面、墙壁、屋顶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生产场所通道不畅扣 1 分;<br>通风不良、照明不良各扣 1 分。 |      |    |
|                          | 1.6 所用生产设备、工具、管道等应卫生无毒,表面光洁,易于清洗   | 3  | 2  |    | 所用生产设备、工具、管道发现一处卫生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扣 1 分。   |      |    |
|                          | 1.7 应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用清洗、消毒场所和设备  | 5  | 3  |    | 没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用清洗、消毒场所和设备各扣 1 分。   |      |    |
|                          | 1.8 装配(包装)区入口处应设更衣室,室内应有衣柜、鞋架等更衣设施。在入口处和生产场所内适当的位置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                   | 5  | 3  |    | 装配(包装)区入口处未设更衣室、室内无衣柜、鞋架等设施,扣 1 分;<br>在入口处和生产场所内适当的位置未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的扣 1 分。   |      |    |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满分 | 及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 1. 选址、设计与设施（满分40分） | 1.9 动力、供暖、给排水系统、厕所等辅助建筑和设施不影响生产场所卫生,并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 3  | 2  |    | 辅助建筑和设施影响生产场所卫生的,有一项扣1分  |      |    |
| 2 生产过程控制（满分40分）    | 2.1 企业配有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并上墙。   | 4  | 3  |    | 无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无卫生管理制度各扣2分;卫生制度未上墙扣1分                           |      |    |
|                    | 2.2 企业建立健全的检验制度,有经专业培训的检验人员,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条件。暂无条件的可委托具有出具公证检验报告资格的单位检验。            | 6  | 4  |    | 有检验室但无检验制度扣2分,检验人员未经过培训扣1分,无相应仪器设备条件扣2分。自身无能力检验又无委托单位者为不合格。    |      |    |
|                    | 2.3 申报产品按有效的标准开展生产,标准含有卫生指标;生产工艺符合卫生安全要求                                       | 6  | 6  |    | 生产不按有效标准进行、生产工艺不符合卫生要求均为不合格。                                   |      |    |
|                    | 2.4 采购的原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采购时实行索取卫生安全证明的制度。  | 4  | 3  |    | 原材料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者为不合格,未索证者扣1分。                                      |      |    |
|                    | 2.5 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的卫生质量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检测记录应保持完整,数据真实可信,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5  | 4  |    | 产品出厂前未自检者扣2分;检验记录不完整的;未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各扣1分。                          |      |    |
|                    | 2.6 筒体、管材、管件、水处理材料在组装前应经清洗、消毒  | 5  | 4  |    | 筒体、管材、管件、水处理材料在组装前未经清洗、消毒,有一项扣1分                               |      |    |
|                    | 2.7 最终产品现场安装后应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出水水质应符合要求  | 6  | 4  |    | 最终产品现场安装后未进行水质检验扣2分。   |      |    |
|                    | 2.8 生产场所不得存放与生产无关的设备、物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害气体、酸碱化学腐蚀性物质、噪声等,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三废”应做到达标排放 | 4  | 2  |    | 生产场所存放与生产无关的设备、物品扣1分;粉尘、有害气体、化学腐蚀性物质、噪声等影响工人健康的有害因素有一项未处理的扣1分。 |      |    |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满分 | 及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 3 原材料、成品的贮存和运输<br>(满分 10 分) | 3.1 出入库有登记验收制度及记录,原材料、成品应分库(区)放置,并分类存放,标志明显,与非涉水产品分开,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易燃、易爆物品共同存放。 | 5  | 4  |    | 原材料、成品未分库(区)放置;与有毒、有害物品或易燃、易爆物品共同存放者为不合格;出入库无登记验收制度及记录的、原材料、成品未分开存放或无明显标志的、涉水产品与非涉水产品混放的各扣 1 分。 |      |    |
|                             | 3.2 原材料、成品库(区)规模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环境条件良好,无杂物堆放,有防四害、防尘、防潮、通风等措施。                      | 3  | 2  |    | 原材料或成品库(区)规模与生产能力不相适应的扣 1 分环境条件差、无针对性措施、有杂物堆放各扣 1 分   |      |    |
|                             | 3.3 原料和成品运输应根据产品特点,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工具应符合有关卫生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共同运输。                      | 2  | 1  |    | 原料和成品运输未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并不符合有关卫生要求的扣 1 分;与有毒有害物质共同运输的为不合格。   |      |    |
| 4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br>(满分 10 分)     | 4.1 直接从事生产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患有“五病”或病原携带者及时调离岗位                            | 3  | 2  |    | 直接从事生产的从业人员中有一人未持有有效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者扣 1 分;检出“五病”或病原携带者未及时调离岗位的扣 2 分。                                 |      |    |
|                             | 4.2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从业人员应参加岗前卫生知识培训   | 3  | 2  |    | 直接从事生产的从业人员中有一人未参加岗前培训的扣 1 分  |      |    |
|                             | 4.3 生产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及其他有碍涉水产品卫生的活动  | 2  | 2  |    | 生产场所中有吸烟、进食及其他有碍涉水产品卫生活动的为不合格。  |      |    |
|                             | 4.4 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场所穿戴整洁,个人卫生状况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 2  | 1  |    | 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场所,个人卫生状况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每一人扣 1 分。   |      |    |

**现场审核意见：**

(每一小项均及格可通过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人(签名)：

被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输配水设备生产企业现场审核表

生产企业名称：

申报产品生产车间面积：

申报产品名称：

申报产品从业人员总数：

企业生产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职工总数：

联系电话：

卫生负责人：

传真：

电子邮箱：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满分 | 及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 1. 选址、设计与设施<br>(满分 40 分) | 1.1 企业建于地势干燥、水源充足的区域,周围不得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得有蚊蝇等昆虫大量孳生的场所               | 4  | 2  |    | 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扣 2 分<br>有昆虫大量孳生的场所,扣 2 分。  |      |    |
|                          | 1.2 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粉尘、噪声等污染的生产场所必须单独设置,与其他建筑(场所)应有一定的防护间距;并应有相应卫生安全措施           | 4  | 3  |    | 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气体、粉尘、噪声等污染的生产场所,未单独设置,扣 2 分。与其他建筑(场所)没有防护间距,扣 1 分;<br>没有相应卫生安全措施的扣 1 分。  |      |    |
|                          | 1.3 单独设置原料库(区)、产品加工生产场所、成品库(区)、检验室(或委托)  | 6  | 6  |    | 原料库(区)、产品加工生产场所、成品库(区)、检验室(或委托)缺一项不合格。   |      |    |
|                          | 1.4 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生活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做到人物分流、清洁区与污染区分开。                                 | 3  | 2  |    | 功能分区不明确,人流与物流、清洁区与污染区未分开扣 1 分;<br>工艺布局不合理的扣 1 分。   |      |    |
|                          | 1.5 有与产品类别、工艺要求、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并有充足空间;生产场所地面、墙壁、屋顶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生产场所通道畅通、通风良好、采光照明显良好 | 6  | 4  |    | 生产场所与产品类别、工艺要求、生产规模不相适应、生产场所面积(指 1.3 中产品加工生产场所)小于 100 m <sup>2</sup> ,扣 1 分;<br>生产场所地面、墙壁、屋顶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生产场所通道不畅扣 1 分;通风不良、照明不良各扣 1 分。 |      |    |
|                          | 1.6 所用生产设备、工具、管道等应卫生无毒,表面光洁,易于清洗   | 3  | 2  |    | 所用生产设备、工具、管道发现一处卫生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扣 1 分。   |      |    |
|                          | 1.7 为防止交叉污染,涉水产品的生产设备原则上不与非涉水产品共用  | 4  | 2  |    | 涉水产品的生产设备与非涉水产品共用的扣 2 分  |      |    |
|                          | 1.8 生产场所应通风良好,可能突然产生大量有毒气体、剧毒气体、窒息性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应设置报警通风及消防设施。                  | 4  | 4  |    | 生产场所通风不良、可能突然产生大量有毒气体、剧毒气体、窒息性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未设置报警通风及消防设施的为不合格。  |      |    |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满分 | 及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 1. 选址、设计与设施<br>(满分 40 分) | 1.9 在储存、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化学物品场所,应设置事故冲淋、洗眼设施。  | 3  | 2  |    | 在储存、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化学物品场所未设置事故冲淋、洗眼设施各扣 2 分。                           |      |    |
|                          | 1.10 动力、供暖、给排水系统、厕所等辅助建筑和设施不影响生产场所卫生,并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 3  | 2  |    | 辅助建筑和设施影响生产场所卫生的,有一项扣 1 分  |      |    |
| 2 生产过程控制<br>(满分 40 分)    | 2.1 企业配有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并上墙。   | 4  | 3  |    | 无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无卫生管理制度各扣 2 分;卫生制度未上墙扣 1 分。                          |      |    |
|                          | 2.2 企业建立健全的检验制度,有经专业培训的检验人员,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条件。暂无条件的可委托具有出具公证检验报告资格的单位检验。            | 6  | 4  |    | 有实验室但无检验制度扣 2 分,检验人员未经过培训扣 1 分,无相应设备条件扣 2 分。自身无能力检验又无委托单位者为不合格。    |      |    |
|                          | 2.3 申报产品按有效的标准开展生产,标准含有卫生指标;生产工艺符合卫生安全要求                                       | 8  | 8  |    | 生产不按有效标准进行、生产工艺不符合卫生要求均为不合格。                                       |      |    |
|                          | 2.4 采购的原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采购时实行索取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制度;禁止使用回收的工业下脚料作生产原料。                      | 6  | 5  |    | 填入申请书中的原材料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或未索证扣 1 分。使用回收的工业下脚料作生产原料的为不合格。                  |      |    |
|                          | 2.5 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的卫生质量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检验记录应保持完整,数据真实可信,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6  | 4  |    | 产品出厂前未来自检者扣 2 分;检验记录不完整的;未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各扣 1 分。                         |      |    |
|                          | 2.6 产品使用的标签和说明书符合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  | 4  | 3  |    | 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中有一处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   |      |    |
|                          | 2.7 生产场所不得存放与生产无关的设备、物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害气体、酸碱化学腐蚀性物质、噪声等,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三废”应做到达标排放 | 6  | 4  |    | 生产场所存放与生产无关的设备、物品扣 2 分;粉尘、有害气体、化学腐蚀性物质、噪声等影响工人健康的有害因素有一项未处理的扣 1 分。 |      |    |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满分 | 及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 3 原材料、成品的贮存和运输<br>(满分 10 分) | 3.1 出入库有登记验收制度及记录,原材料、成品应分库(区)放置,并分类存放,标志明显,与非涉水产品分开,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易燃、易爆物品共同存放。                 | 4  | 3  |    | 原材料、成品未分库(区)放置;与有毒、有害物品或易燃、易爆物品共同存放者为不合格;出入库无登记验收制度及记录的、原材料、成品未分开存放或无明显标志的、涉水产品与非涉水产品混放的各扣 1 分。 |      |    |
|                             | 3.2 原材料、成品库(区)规模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环境条件良好,无杂物堆放,有防四害、防尘、防潮、通风等措施。化学、腐蚀性、易燃易爆原料和成品专库贮存,按危险品仓库有关要求设计和管理。 | 4  | 3  |    | 原材料或成品库规模与生产能力不相适应的扣 1 分;环境条件差、无针对性措施、有杂物堆放各扣 1 分;化学、腐蚀性、易燃易爆原料和成品未专库贮存,未按危险品仓库有关要求设计和管理各扣 2 分。 |      |    |
|                             | 3.3 原料和成品运输应根据产品特点,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工具应符合有关卫生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共同运输。                                      | 2  | 1  |    | 原料和成品运输未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并不符合有关卫生要求扣 1 分与有毒有害物质共同运输扣 2 分。   |      |    |
| 4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br>(满分 10 分)     | 4.1 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参加岗前培训  | 3  | 2  |    | 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中有一人未参加岗前培训的扣 1 分  |      |    |
|                             | 4.2 生产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及其他有碍涉水产品卫生的活动  | 4  | 4  |    | 生产场所中有吸烟、进食及其他有碍涉水产品卫生活动的为不合格。  |      |    |
|                             | 4.3 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场所穿戴整洁,个人卫生状况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 3  | 2  |    | 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场所,个人卫生状况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每一人扣 1 分。   |      |    |

**现场审核意见：**

(每一小项均及格可通过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人(签名)：

被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防护材料生产企业现场审核表

生产企业名称：

申报产品生产车间面积：

申报产品名称：

申报产品从业人员总数：

企业生产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职工总数：

联系电话：

卫生负责人：

传真：

电子邮箱：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满分 | 及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 1. 选址、设计与设施<br>(满分 40 分) | 1.1 企业建于地势干燥、水源充足的区域,周围不得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得有蚊蝇等昆虫大量孳生的场所               | 4  | 2  |    | 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扣 2 分<br>有昆虫大量孳生的场所,扣 2 分。  |      |    |
|                          | 1.2 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粉尘、噪声等污染的生产场所必须单独设置,与其他建筑(场所)应有一定的防护间距;并应有相应卫生安全措施           | 4  | 3  |    | 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气体、粉尘、噪声等污染的生产场所,未单独设置,扣 2 分。<br>与其他建筑(场所)没有防护间距,扣 1 分;<br>没有相应卫生安全措施的扣 1 分。  |      |    |
|                          | 1.3 单独设置原料库(区)、产品加工生产场所、成品库(区)、检验室(或委托)  | 6  | 6  |    | 原料库(区)、产品加工生产场所、成品库(区)、检验室(或委托)缺一项不合格。   |      |    |
|                          | 1.4 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生活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做到人物分流、清洁区与污染区分开。                                 | 3  | 2  |    | 功能分区不明确,人流与物流、清洁区与污染区未分开扣 1 分;工艺布局不合理的扣 1 分。   |      |    |
|                          | 1.5 有与产品类别、工艺要求、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并有充足空间;生产场所地面、墙壁、屋顶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生产场所通道畅通、通风良好、采光照明显良好 | 6  | 3  |    | 生产场所与产品类别、工艺要求、生产规模不相适应、生产场所面积(指 1.3 中产品加工生产场所)小于 100 m <sup>2</sup> ,扣 1 分;<br>生产场所地面、墙壁、屋顶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生产场所通道不畅扣 1 分;<br>通风不良、照明不良各扣 1 分。 |      |    |
|                          | 1.6 所用生产设备、工具、管道等应卫生无毒,表面光洁,易于清洗   | 3  | 2  |    | 所用生产设备、工具、管道发现一处卫生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扣 1 分。   |      |    |
|                          | 1.7 为防止交叉污染,涉水产品的生产设备原则上不得与非涉水产品共用   | 3  | 2  |    | 涉水产品的生产设备与非涉水产品共用的,有 1 件扣 1 分  |      |    |
|                          | 1.8 生产场所应通风良好,可能突然产生大量有毒气体、剧毒气体、窒息性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应设置报警通风及消防设施。                  | 6  | 5  |    | 生产场所通风不良扣 2 分;可能突然产生大量有毒气体、剧毒气体、窒息性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未设置报警通风及消防设施的扣 4 分。  |      |    |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满分 | 及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 1. 选址、设计与设施<br>(满分 40 分) | 1.9 在贮存、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化学物品场所,应设置事故冲淋、洗眼设施。  | 2  | 2  |    | 在贮存、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化学物品场所未设置事故冲淋、洗眼设施各扣 2 分。                           |      |    |
|                          | 1.10 动力、供暖、给排水系统、厕所等辅助建筑和设施不影响生产场所卫生,并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 3  | 2  |    | 辅助建筑和设施影响生产场所卫生的,有一项扣 1 分  |      |    |
| 2 生产过程控制<br>(满分 40 分)    | 2.1 企业配有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并上墙。   | 4  | 3  |    | 无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无卫生管理制度各扣 2 分;卫生制度未上墙扣 1 分。                          |      |    |
|                          | 2.2 企业建立健全的检验制度,有经专业培训的检验人员,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条件。暂无条件的可委托具有出具公证检验报告资格的单位检验。            | 6  | 4  |    | 有实验室但无检验制度扣 2 分,检验人员未经过培训扣 1 分,无相应设备条件扣 2 分。自身无能力检验又无委托单位者为不合格。    |      |    |
|                          | 2.3 申报产品按有效的标准开展生产,标准含有卫生指标;生产工艺符合卫生安全要求                                       | 8  | 8  |    | 生产不按有效标准进行、生产工艺不符合卫生要求均为不合格。                                       |      |    |
|                          | 2.4 采购的原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采购时实行索取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制度;禁止使用回收的工业下脚料作生产原料。                      | 6  | 5  |    | 填入申请书中的原材料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或未索证扣 1 分。使用回收的工业下脚料作生产原料的为不合格。                  |      |    |
|                          | 2.5 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的卫生质量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检验记录应保持完整,数据真实可信,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6  | 4  |    | 产品出厂前未来自检者扣 2 分;检验记录不完整的;未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各扣 1 分。                         |      |    |
|                          | 2.6 产品使用的标签和说明书符合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  | 4  | 3  |    | 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   |      |    |
|                          | 2.7 生产场所不得存放与生产无关的设备、物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害气体、酸碱化学腐蚀性物质、噪声等,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三废”应做到达标排放 | 6  | 3  |    | 生产场所存放与生产无关的设备、物品扣 1 分;粉尘、有害气体、化学腐蚀性物质、噪声等影响工人健康的有害因素有一项未处理的扣 1 分。 |      |    |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满分 | 及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 3 原材料、成品的贮存和运输<br>(满分 10 分) | 3.1 出入库有登记验收制度及记录,原材料、成品应分库(区)放置,并分类存放,标志明显,与非涉水产品分开,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易燃、易爆物品共同存放。              | 4  | 3  |    | 原材料、成品未分库(区)放置;与有毒、有害物品或易燃、易爆物品共同存放者为不合格;出入库无登记验收制度及记录的、原材料、成品未分开存放或无明显标志的、涉水产品与非涉水产品混放的各扣 1 分。      |      |    |
|                             | 3.2 原材料、成品库(区)规模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环境条件良好,无杂物堆放,有防四害、防尘、防潮、通风等措施。腐蚀性、易燃易爆原料和成品专库贮存,按危险品仓库有关要求设计和管理。 | 4  | 3  |    | 原材料或成品库(区)规模与生产能力不相适应的扣 1 分;环境条件差、无针对性措施、有杂物堆放各扣 1 分;腐蚀性、易燃易爆原料和成品未专库贮存扣 2 分;未按危险品仓库有关要求设计和管理各扣 1 分。 |      |    |
|                             | 3.3 原料和成品运输应根据产品特点,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工具应符合有关卫生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共同运输。                                   | 2  | 1  |    | 原料和成品运输未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并不符合有关卫生要求,或有泄漏各扣 1 分;与有毒有害物质共同运输扣 1 分。   |      |    |
| 4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br>(满分 10 分)     | 4.1 直接从事生产的从业人员参加岗前培训   | 3  | 2  |    | 直接从事生产的从业人员中有一人未参加岗前培训的扣 1 分   |      |    |
|                             | 4.2 生产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及其他有碍涉水产品卫生的活动   | 4  | 4  |    | 生产场所中有吸烟、进食及其他有碍涉水产品卫生活动的为不合格。   |      |    |
|                             | 4.3 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场所穿戴整洁,个人卫生状况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 3  | 2  |    | 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场所穿戴不整洁,个人卫生状况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每一人扣 1 分。   |      |    |

**现场审核意见：**

(每一小项均及格可通过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人(签名)：

被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现场审核表

生产企业名称：

申报产品生产车间面积：

申报产品名称：

申报产品从业人员总数：

企业生产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职工总数：

联系电话：

卫生负责人：

传真：

电子邮箱：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满分 | 及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 1. 选址、设计与设施<br>(满分 40 分) | 1.1 企业建于地势干燥、水源充足的区域,周围不得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得有蚊蝇等昆虫大量孳生的场所               | 4  | 2  |    | 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扣 2 分<br>有昆虫大量孳生的场所,扣 2 分。  |      |    |
|                          | 1.2 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粉尘、噪声等污染的生产场所必须单独设置,与其他建筑(场所)应有一定的防护间距;并应有相应卫生安全措施           | 4  | 3  |    | 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气体、粉尘、噪声等污染的生产场所,未单独设置,扣 2 分。<br>与其他建筑(场所)没有防护间距,扣 1 分;<br>没有相应卫生安全措施的扣 1 分。  |      |    |
|                          | 1.3 单独设置原料库(区)、产品加工生产场所、成品库(区)、检验室(或委托)  | 6  | 6  |    | 原料库(区)、产品加工生产场所、成品库(区)、检验室(或委托)缺一项不合格。   |      |    |
|                          | 1.4 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生活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做到人物分流、清洁区与污染区分开。                                 | 3  | 2  |    | 功能分区不明确,人流与物流、清洁区与污染区未分开扣 1 分;工艺布局不合理的扣 1 分。   |      |    |
|                          | 1.5 有与产品类别、工艺要求、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并有充足空间;生产场所地面、墙壁、屋顶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生产场所通道畅通、通风良好、采光照明显良好 | 6  | 4  |    | 生产场所与产品类别、工艺要求、生产规模不相适应、生产场所面积(指 1.3 中产品加工生产场所)小于 100 m <sup>2</sup> ,扣 1 分;<br>生产场所地面、墙壁、屋顶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生产场所通道不畅扣 1 分;<br>通风不良、照明不良各扣 1 分。 |      |    |
|                          | 1.6 所用生产设备、工具、管道等应卫生无毒,表面光洁,易于清洗   | 3  | 2  |    | 所用生产设备、工具、管道发现一处卫生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扣 1 分。   |      |    |
|                          | 1.7 为防止交叉污染,涉水产品的生产设备原则上不得与非涉水产品共用   | 3  | 2  |    | 涉水产品的生产设备与非涉水产品共用的,有 1 件扣 1 分  |      |    |
|                          | 1.8 生产场所应通风良好,可能突然产生大量有毒气体、剧毒气体、窒息性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应设置报警通风及消防设施。                  | 6  | 5  |    | 生产场所通风不良扣 2 分;可能突然产生大量有毒气体、剧毒气体、窒息性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未设置报警通风及消防设施的扣 4 分。  |      |    |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满分 | 及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 1. 选址、设计与设施<br>(满分 40 分) | 1.9 在贮存、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化学物品场所,应设置事故冲淋、洗眼设施。  | 2  | 2  |    | 在贮存、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化学物品场所未设置事故冲淋、洗眼设施各扣 2 分。                           |      |    |
|                          | 1.10 动力、供暖、给排水系统、厕所等辅助建筑和设施不影响生产场所卫生,并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 3  | 2  |    | 辅助建筑和设施影响生产场所卫生的,有一项扣 1 分  |      |    |
| 2 生产过程控制<br>(满分 40 分)    | 2.1 企业配有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并上墙。   | 4  | 3  |    | 无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无卫生管理制度各扣 2 分;卫生制度未上墙扣 1 分。                          |      |    |
|                          | 2.2 企业建立健全的检验制度,有经专业培训的检验人员,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条件。暂无条件的可委托具有出具公证检验报告资格的单位检验。            | 6  | 4  |    | 有实验室但无检验制度扣 2 分,检验人员未经过培训扣 1 分,无相应设备条件扣 2 分。自身无能力检验又无委托单位者为不合格。    |      |    |
|                          | 2.3 申报产品按有效的标准开展生产,标准含有卫生指标;生产工艺符合卫生安全要求                                       | 8  | 8  |    | 生产不按有效标准进行、生产工艺不符合卫生要求均为不合格。                                       |      |    |
|                          | 2.4 采购的原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采购时实行索取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制度;禁止使用回收的废酸等工业下脚料作生产原料。                   | 6  | 5  |    | 填入申请书中的原材料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或未索证扣 1 分。使用回收的废酸等工业下脚料作生产原料的为不合格。               |      |    |
|                          | 2.5 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的卫生质量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检测记录应保持完整,数据真实可信,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6  | 4  |    | 产品出厂前未来自检者扣 2 分;检验记录不完整的;未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各扣 1 分。                         |      |    |
|                          | 2.6 产品使用的标签和说明书符合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  | 4  | 3  |    | 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中有一处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   |      |    |
|                          | 2.7 生产场所不得存放与生产无关的设备、物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害气体、酸碱化学腐蚀性物质、噪声等,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三废”应做到达标排放 | 6  | 3  |    | 生产场所存放与生产无关的设备、物品扣 2 分;粉尘、有害气体、化学腐蚀性物质、噪声等影响工人健康的有害因素有一项未处理的扣 1 分。 |      |    |